

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5)黑 1221 强清 7 号之一

望奎县怡洁纺织有限公司：

本院根据望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裁定受理望奎县怡洁纺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指定黑龙江海天庆城（大庆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。请你（或你单位）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前向望奎县怡洁纺织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通讯地址：大庆市高新区繁荣路 29 号；联系人：宋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3311252365。申报债权时，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或你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你单位）承担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